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三希樓開業及開始營運。心齋於二零零七年開業及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三年被本集團的前身集團收購。三希樓及心齋多年來均屢獲殊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市場認可」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購確陞,此前,確陞分別由祝建原先生(祝嘉輝先生及祝昌輝先生的父親)及祝昌輝先生(祝建原先生的兒子兼祝嘉輝先生的胞兄)各自擁有50%及50%權益。確陞於香港營運兩間日式餐廳分別為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收購確陞令本集團可(i)提供更多元化的食物;(ii)擴大客源;(iii)加強實施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已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就以「三希樓」品牌於銅鑼灣時代廣場開設的新餐廳租用物業,該餐廳最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八年	三希樓於科達中心7樓開業
二零一零年	三希樓擴展至科達中心22樓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	三希樓連續五年獲飲食男女認可為「我們的星星星餐廳」之一
二零一二年	三希樓獲Time Out香港頒授二零一二年餐飲獎— 最佳中國地方菜(2012 Food & Drink Awards— Best Regional Chinese)
二零一三年	TSGL收購心齋
	三希樓獲南華早報頒授「100 Top Tables 2013」獎項
二零一四年	浪人灣仔於灣仔開業
二零一五年	心齋獲The Daily Meal認可為「全球25間最佳素食餐館(Top 25 Vegetarian Restaurants in the World)」之一
	浪人中環於中環開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收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

二零一七年 銅鑼灣時代廣場三希樓開業

本集團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現稱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將其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JSS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分別獲配發及發行8,111股股份、944股股份及944股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4) 收購確陞以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分節。

於前述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JSS集團、J&W集團及Oxlo持有81.12%、9.44%及9.44%。

迅 海

迅海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迅海營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業的三希樓。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迅海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祝嘉輝先生及鄧崇光先生(「鄧先生」)(祝嘉輝先生的前業務夥伴)認購迅海股份前,合共十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多名獨立第三方。鄧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迅海的法定股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同日,250,000股及749,990股迅海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四股及六股迅海股份按面值分別轉讓予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鄧先生按面值轉讓249,996股迅海股份予祝嘉輝先生。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各自分別持有迅海5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佔迅海全部已發行股本50%及5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各自轉讓其持有的500,000股迅海股份予益達顧問有限公司(「**益達顧問**」)(一間當時按面值由祝嘉輝先生持有50%權益及鄧先生持有50%權益的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益達顧問按面值轉讓迅海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SGL。 TSGL當時由祝嘉輝先生最終擁有40.02%權益、鄧先生擁有35.03%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4.95%權益。

經過一系列的轉讓,TSGL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成為TSIH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直至重組的第三步完成,TSIHL由祝嘉輝先生擁有65%權益及鄧先生擁有35%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SGL以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迅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verbloom。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3) 收購迅海及天誠以及收購鄧先生於JSS集團的權益」分節。

於上述配發及轉讓後,迅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 誠

天誠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誠主要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的心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天誠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天誠的法定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由10,000港元上升至1,500,000港元。於TSGL收購天誠前,合共1,500,000股天誠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多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1,500,000股天誠股份以1,000,000港元總代價轉讓予TSGL。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SGL以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1,500,000股天誠股份予Ironforge。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3) 收購迅海及天誠以及收購鄧先生於JSS集團的權益」分節。

於上述配發及轉讓後,天誠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確陞

確陞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確陞主要營運浪人灣 仔及浪人中環,該等業務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營運。於其註 冊成立日期,確陞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 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該名人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

歷史及公司架構

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一股確陞股份予祝建原先生。同日, 一股確陞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祝昌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Legion收購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持有的確陞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4) 收購確 陞以及JSS集團、J&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 | 分節。

於收購確陞完成後,確陞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kyreach

Skyreach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Skyreach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Skyreach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其中一股無面值的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上述配發後,Skyreach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verbloom

Everbloom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Everbloom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Everbloom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其中一股無面值的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Skyreach。

於上述配發後,Everbloom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迅海全部已發行股本。

Ironforge

Ironforge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Ironforge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Ironforg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其中一股無面值的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Skyreach。

於上述配發後,Ironforge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天誠全部已發行股本。

Legion

Legion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Legion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Legion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其中一股無面值的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Skyreach。

於上述配發後,Legion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Stormwind

Stormwind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股份。Stormwind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於其註冊成立日期,Stormwind的1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kyreach,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上述配發後,Stormwin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焦凱

售凱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1.0港元,包括一股股份。本集團以雋凱作為時代廣場三希樓的經營實體。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雋凱的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人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初始認購人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Everbloom。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雋凱的49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Everbloom,並入賬列 作繳足。

於上述配發及轉讓後, 雋凱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前身集團及與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訂立的安排

本集團的前身集團

於重組前,迅海及天誠由TSIHL(前身集團之控股公司)透過TSGL間接全資擁有。 TSIHL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註冊成立,緊接重組前,由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透過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前身集團除於香港的餐廳業務(即三希樓及心齋)外,前身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i)兩間於香港從事銷售川菜及粵式快餐以及燒味飯盒的快餐店;(ii)中國的餐廳業務,於深圳營運一間餐廳;(iii)食材貿易及供應業務;(iv)營運位於科達中心的停車場;及(v)租賃位於科達中心五樓的物業(「除外業務」)。自三希樓於二零零八年開業及祝嘉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成為天誠董事起,祝嘉輝先生負責前身集團從事的香港餐廳業務的日常營運。祝嘉輝先生與鄧先生已訂立安排,據此,自TSIHL註冊成立起直至重組的第三步完成(見下文),鄧先生已委託祝嘉輝先生行使鄧先生於TSIHL及JSS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投票權,而鄧先生只保留其股份的經濟利益,例如股息。

歷史及公司架構

精簡前身集團的業務

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或前後討論有關前身集團的業務策略。 祝嘉輝先生認為本集團的核心實力是香港的全套服務餐廳業務,並希望透過集中其時間及資源於發展及擴展香港的全套服務餐廳業務,簡化前身集團的營運。前身集團進行下列主要步驟以達至上述所載的安排,概述如下:

- (a) 快餐業務由TSI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鋒浩有限公司(「**鋒浩**」)營運。鋒浩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其快餐業務的營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 自願清盤及解散。
- (b) 食材貿易及供應業務由福鷹以及高標準中國及其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康之源營運,全部均為TSI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鷹及高標準中國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彼等各自的營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自願清盤及解散,而康之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已出售予本集團的一名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福鷹、高標準中國及康之源均位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該等公司終止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當日,(i)高標準中國及福鷹於所有重大範疇均已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ii)根據截至所述期間該等實體的管理賬目,高標準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康之源合共產生溢利約2,100,000港元,而福鷹則產生虧損約4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本集團供應商一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 (c) 益達顧問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市滿庭芳餐飲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益達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9%及1%權益)經營中國餐廳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益達顧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TSGL轉讓予一間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前,位於科達中心的停車場由Top Standard Parking Limited (仍為TSI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TSIHL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轉讓予鄧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3) 收購迅海及天誠以及收購鄧先生於JSS集團的權益」分節。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位於科達中心的停車場轉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的Darnassus Limited管理。
- (e) 金標有限公司(「金標」)為TSI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標唯一功能為租賃位 於科達中心5樓的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 起,同一物業其後由迅海租用。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步驟完成後,祝嘉輝先生除於經營本集團香港餐廳業務的迅海及天誠以外,不再於前身集團各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了解,解散鋒浩、福鷹及高標準中國並無導致相關董事被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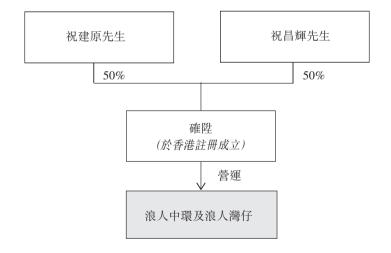
開拓前身集團香港餐廳業務的[編纂]可行性

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亦曾探討前身集團香港餐廳業務[編纂]的可能性。祝嘉輝先生由鄧先生方面得悉鄧先生不希望參與建議[編纂],並擬出售其於本集團的香港餐廳業務的權益予祝嘉輝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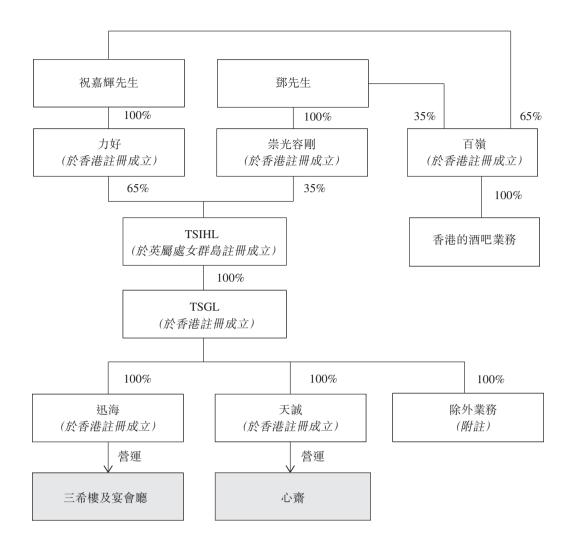
與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訂立的安排

於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之間的討論後,祝嘉輝先生與其父親祝建原先生及其胞兄祝昌輝先生亦曾討論彼等各自於香港的餐廳業務合作的可能性,以於香港發展一個家族擁有的餐廳集團。當時,確陞(營運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分別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祝嘉輝先生相信透過與其父親及胞兄合作,彼等可以(i)藉著祝嘉輝先生的香港餐飲業經驗,(ii)令本集團所供應的食物更多元化、(iii)擴大客源及加強實施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且(iv)避免同一家族成員持有的餐廳業務之間出現競爭。彼等對於上述安排達成共識,且該安排已透過本集團收購確陞及認購事項達成。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4) 收購確陞以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分節。

下述所載為緊接重組完成前,確陞及前身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除外業務主要包括: (i)香港的兩間快餐店; (ii)深圳的餐廳業務; (iii)食材貿易及供應業務; (iv) 位於科達中心內的停車場營運; 及(v)租賃位於科達中心5樓的物業。

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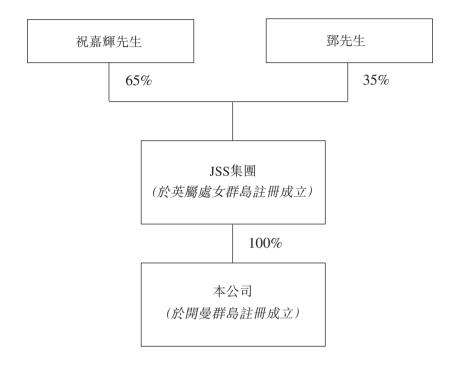
(1) JSS集團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a) 為符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適用於[編纂]申請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JSS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JSS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同日,650股普通股股份及350股普通股股份分別已配發及發行予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於配發後,JSS集團分別由祝嘉輝先生擁有65%權益及鄧先生擁有35%權益;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 一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 後於同日轉讓予JSS集團。於配發及轉讓後,JSS集團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下文所載為緊接重組第一步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2) 成立Skyreach、Everbloom、Ironforge、Legion及Storm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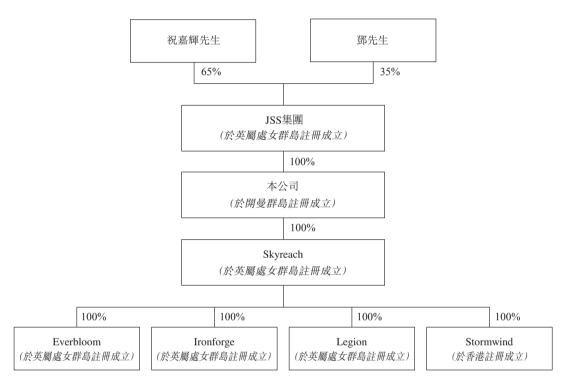
本公司就本集團餐廳業務成立以下中間控股公司:

- (a) Skyreach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 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配發股份後,Skyreach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 附屬公司;
- (b) Everbloom、Ironforge及Legion各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同日,Everbloom、Ironforge及Legion各向Skyreach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於配發股份後,Everbloom、Ironforge及Legion各自成為Skyreach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c) Stormwind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同日,10,00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kyreach。於配發股份後,Stormwind成為Skyreach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Stormwind的目的為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該公司不會及將不會經營任何本集團餐廳業務。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第二步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3) 收購迅海及天誠以及收購鄧先生於JSS集團的權益
 - (i) 收購迅海及天誠

本公司已收購迅海及天誠,該等公司為營運三希樓及心齋的實體: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Everbloom從TSGL收購迅海1,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0港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迅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Ironforge從TSGL收購天誠1,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0港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天誠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ii) 收購鄧先生於JSS集團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鄧先生向祝嘉輝先生轉讓其於JSS集團的35% 股權,代價為12,474,350港元,乃根據JSS集團及百嶺各自的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祝嘉輝先生向鄧先生轉讓彼於百嶺的65%權益,該公司於轉讓日期於香港營運一間酒吧的業務。於轉讓前,百嶺並無構成前身集團的一部分,而鄧先生及祝嘉輝先生分別擁有其35%及65%權益;及
- (b) 由鄧先生向祝嘉輝先生支付金額為843,500港元的現金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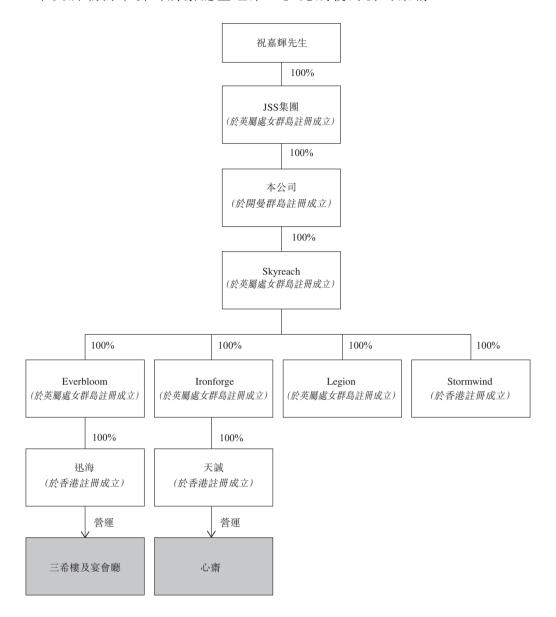
同日,祝嘉輝先生促使力好有限公司(Lead Best Limited,「力好」,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向崇光容剛有限公司(Sogo Yuko Co., Limited,「崇光容剛」,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彼於TSIHL的65%權益,代價為1.00港元,該等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釐定。

緊隨完成上述事項後,祝嘉輝先生成為JSS集團的唯一股東,而鄧先生則成為百嶺及TSIHL的唯一股東。

於上述步驟後,(i)鄧先生已辭任JSS集團、迅海及天誠的董事,以及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自此12個月,鄧先生成為獨立第三方;(ii)除與百嶺及鄧先生(本集團的客戶)以及康之源及晴朗(中國)有限公司(Shiny (China) Limited,本集團的供應商,由鄧先生的親屬持有)的業務關係外,鄧先生對本集團及其餐廳業務並無任何影響力(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一本集團顧客」及「業務一本集團供應商」);及(iii)祝嘉輝先生亦不再持有TSIHL及百嶺的任何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於緊隨重組第三步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4) 收購確陞以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及修訂契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通過Legion從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收購確陞的一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0港元,收購確陞的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就上述收購確陞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4A條項下的一項主要 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確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 師報告附註3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8.111股額外股份已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JSS集團。

同日,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已分別透過J&W集團及Oxlo認購944股及944 股股份,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44%及9.44%(「認 購事項|)。根據修訂契據,上述944股股份及944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 日已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附屬公司結欠祝建原先生以及結欠一間由祝建原 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共同擁有的公司的股東貸款 8.072.300.21 港 元 撥 充 資 本。認 購 事 項 詳 情 載 列 如 下:

認購人名稱 : J & W 集 團 及 Oxlo (「認 購 人」)

認購人背景 : 祝建原先生為祝嘉輝先生的父親,祝昌輝先生為祝

嘉輝先生的胞兄,兩人為確陞(該公司營運浪人灣

仔及浪人中環)的股東

認購事項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代價 : 8.072.300.21 港元,基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就迅海及

天誠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及祝嘉輝先生、本

公司與認購人磋商後釐定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方法為將本公司附屬公

司結欠祝建原先生以及結欠一間由祝建原先生及

祝昌輝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 J & W 集 團: 944 股 股 份,相 當 於 認 購 事 項 日 期 已 發

行股份總數9.44%

Oxlo:944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9.44%

[編纂]及[編纂]

: J & W 集 團: [編 纂]股 股 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 完成後,認購人所持

總數[編纂]

股份數目及股權 Oxlo:[編纂]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認購人支付的每股

股份成本

百分比

: 每股股份[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的折讓 : 較[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折讓約[編纂]

特別權利 : 未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編纂]限制 : 無禁售限制

[編纂] :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認購事項並非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所得款項用途 : 不適用,股份代價用於抵銷應付祝建原先生以及一

間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的

欠款

本公司的策略優勢 : 加強實施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並進一步支持本集

團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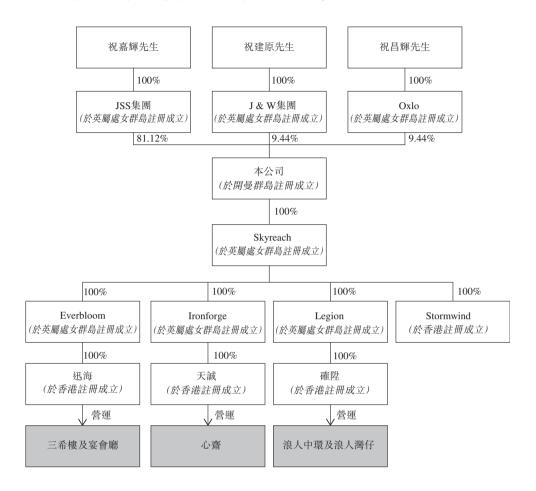
於認購完成時, 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分別擁有本公司81.12%, 9.44%及9.44%。

重組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就認購事項將予支付的款項已於二 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結付。

保薦人認為,認購事項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布的首次公開[編纂]中期指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經修訂及更新)及載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布的指引信(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經修訂及更新)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布的指引信(HKEx-GL44-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經修訂及更新)所載的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第四步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重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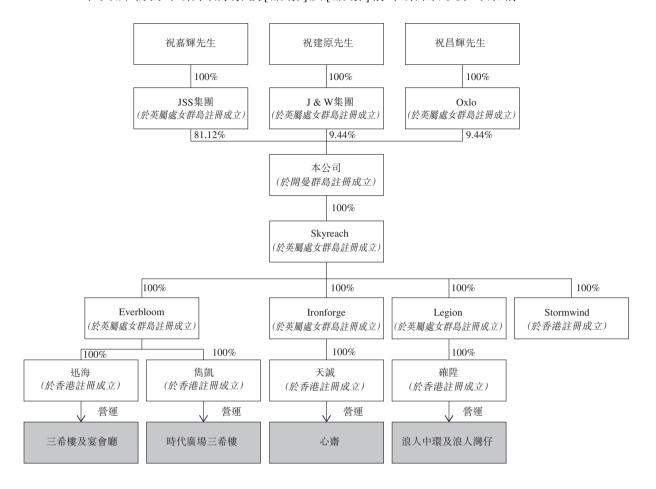
雋凱註冊成立

售凱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由其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一股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Everbloom,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雋凱499,9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Everbloom,並入賬列作繳足。

售凱為本集團銅鑼灣時代廣場三希樓的經營實體。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事項(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離岸附屬公司及收購其香港附屬公司)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清,並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編纂]將撥充資本,方法為使用該金額按面值全數繳付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JSS集團、J&W集團及Oxlo(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本公司將增加其法定股本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從而可根據[編纂]向機構、專業或其他[編纂]及[編纂]及/或本公司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